１１１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　　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　　計								

１１１年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　　註
第 29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9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１１１年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　　註
第 35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１１１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　　註
第 4 條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1 頁。
合　　計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